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(第 1 頁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相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	學歷		
現職				經歷		
地址	永久： 通訊：			電話	公 () 宅 () 行動電話：	
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以下各欄事蹟內容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</u></p>					
<p>(第一欄)</p> <p>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重要善行事蹟。(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)</p>						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(第 2 頁)

<p>(續第一欄)</p>	
<p>(第二欄)</p> <p>曾受政府 機構、位國 軍單位及 民間社團 表揚好事 人體行好具 行(請重善 簡舉事蹟 欄數以精 另續如列 頁續打不 檢附並可 或感獎續 本佐謝狀 證)狀</p>	
<p>推薦單位</p>	<p>※ 被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。</p> <p>單位名稱： (請蓋用圖記)</p> <p>負責人：</p> <p>地址： 電話：</p>

※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，請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 1 式 10 份 (正本 1 份~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，影本 9 份)及佐證資料影本 1 式 10 份(每位被推薦人推薦表「含」佐證資料以 A4 紙 30 頁為上限)，及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(良民證)正本、身分證正反影本各 1 份，一併寄送主辦單位。

2. 請另附被推薦人 1 千字以內自傳、彩色半身近照 2 張、生活照片 3 張 (以上請附電子檔)；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請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無簽章者恕不受理。

※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